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办〔2021〕2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精准的服务，经研究，决定对全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住建局负责以下项目的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67号）第二条规定范围）。
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的特殊设防类建筑、防灾救灾类建筑。
3. 新建地上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中小学校、医

院、养老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超 5000 平方米的幼儿园；改扩建地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上述建筑。

4. 地上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高度 60 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建筑、高度 60 米以上的高层住宅。

5. 房屋高度或面积不超过上述规定，但单一抗震单元结构布置存在“附表 1”中 2 项不规则且其中 1 项超出较多时；或者存在“附表 2”中 1 项不规则的建筑。

6. 结构抗侧力构件（剪力墙、框架柱、框架梁等）采用预制构件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

7. 加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既有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的通知》（苏住建抗〔2020〕295 号）二、1 条规定之外的改造建筑。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设计规模划分表中的大型桥梁、隧道工程。

9. 其它需要进行抗震设防审查的项目。

二、抗震设防审查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除上述由市住建局负责审查的项目以外，其它工程项目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不单独组织初步设计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抗震设防审查与施工图审查一并进行。

请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的监督管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1

序号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备注
1a	扭转不规则	考虑偶然偏心的扭转位移比大于1.2	参见 GB 50011-3.4.3 JGJ3-3.4.5
1b	偏心布置	偏心率大于0.15 或相邻层质心相差大于相应边长15%	参见 JGJ 99-3.2.2
2	平面凹凸不规则	平面凹进深度大于相应总尺寸的 30%，或凸出长度大于相应总尺寸的30%且凸出宽度小于凸出长度的50%	参见 GB 50011-3.4.3 JGJ3-3.4.3
3	楼板局部不连续	开洞面积大于本层面积的 30%（含高差大于梁高的降板），楼板有效宽度小于典型宽度的50%	参见 GB 50011-3.4.3 JGJ3-3.4.6
4	侧向刚度不规则	相邻层刚度变化大于 70%或连续三层大于 80%；竖向构件位置缩进大于 25%或外挑大于 10%和 4 米。	参见 GB 50011-3.4.3 JGJ3-3.5.2 ， 3.5.5
5	竖向抗侧力构件不连续	上下墙、柱、支撑不连续	参见 GB 50011-3.4.3
6	承载力突变	层受剪承载力小于相邻上层的80%	参见 GB 50011-3.4.3 JGJ 3-3.5.3
7	其它不规则	如局部的大跨框架、穿层柱、斜柱、夹层、单跨框架、个别构件错层或转换	已计入 1~6 项者除外

注：1a 和 1b 不重复计算。

附表 2

序号	不规则类型	简要涵义
1	扭转偏大	裙房以上较多楼层，考虑偶然偏心的扭转位移比大于1.4
2	抗扭 刚度弱	高层建筑扭转周期比大于 0.90，复杂高层建筑的扭转周期比大于0.85
3	层刚度偏小	本层侧向刚度小于相邻上层的50%
4	塔楼偏置	单塔与大底盘的质心偏心距大于底盘相应边长 20%（其大底盘高度大于单塔高度的 20%）
5	复杂结构	错层结构，连体结构，带转换层、带加强层的高层建筑，多塔结构等复杂结构中的 1 种